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三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穰
訴訟代理人　謝錫福律師
被　　告　鈰紀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1 萬3,87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3 萬8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 年5 月至8 月陸續向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伊已依約交付，惟被告遲未給付貨款，迄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1 萬3,874 元未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預定混凝土買賣合約書、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、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604 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088號提存書、客戶應收帳款帳齡表、預拌混凝土請款單等件為證（均影本，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37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

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1 萬3,87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